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4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陳煜瀅

債　務　人　沿荃茶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卓沿嫻

人　　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